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7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意见及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2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会后二次反馈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依据。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结合后续整体规划、客源市场、消费特点等说明标的资产盈利保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土地租金预测、土地出让金、无风险报酬率对估值的影响。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五、标的资产土地租金预测、土地出让金、无风险报酬率对估值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了景区规划面积、现有区域面积与租赁面积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景区规划面积、现有区域面积与租赁面积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7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29次工作会议审核,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会后二次反馈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依据。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结合后续整体规划、客源市场、消费特点等说明标的资产盈利保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土地租金预测、土地出让金、无风险报酬率对估值的影响。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五、标的资产土地租金预测、土地出让金、无风险报酬率对估值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了景区规划面积、现有区域面积与租赁面积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景区规划面积、现有区域面积与租赁面积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9-02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麟杰,证券代码:002486)自2019年7月23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12月28日)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9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名称: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和普企业策划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交易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本次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深圳北极光电的100%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6亿元,最终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公平协商确定。

(五)中介机构:公司将及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9-03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028),持有本公司股份4,4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34%)的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集中竞价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联创永溢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20日,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创永溢	集中竞价	2019/6/13	27.676	292,200	0.3653%
	集中竞价	2019/6/14	27.571	35,300	0.0441%
	集中竞价	2019/6/18	26.870	72,500	0.0906%
	集中竞价	2019/6/25	27.381	42,700	0.0534%
	集中竞价	2019/7/5	28.003	120,500	0.1506%
	集中竞价	2019/7/8	27.750	33,400	0.0418%
	集中竞价	2019/7/9	27.150	77,200	0.0965%
	集中竞价	2019/7/10	27.078	27,300	0.0341%
	集中竞价	2019/7/11	27.006	35,500	0.0444%
	集中竞价	2019/7/12	27.029	63,400	0.0793%
合计				800,000	1%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创永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42,700	5.5534%	3,642,700	4.5534%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联创永溢减持股份数量400,000股,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由5.5534%变为5.0534%;2019年6月2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联创永溢减持股份数量42,700股,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由5.0534%变为5.0000%;2019年7月16日披露《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联创永溢减持股份数量357,300股,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由5.0000%变为4.553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创永溢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2、联创永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上述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联创永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联创永溢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8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9年7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7月22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永前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永前先生为我司总裁(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与我司本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李永前先生简历附后。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永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永前先生为我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其他成员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附件:李永前先生简历

李永前,男,1974年10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如下: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任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2019年7月至今,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临时党委委员,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临时党委书记。

李永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和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永前先生现任我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临时党委委员,除此以外,李永前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3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子公司向供应商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原料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合计15,900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集团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在约定期限内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19,800万元,公司按约定的利率水平向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为资金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3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3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接受关联法人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充分利用集团资金,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财务资助系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形成,在约定期限内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800万元,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按照约定的利率水平向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除应付利息外无其他额外费用,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就本次借款提供抵质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担保额度相关内容的议案》

公司此次调整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的内容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及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调整担保额度相关内容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3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财务资助系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形成,在约定期限内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800万元,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按照不高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利率水平,向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除应付利息外无其他额外费用,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就本次借款提供抵质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3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之现金补偿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对应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金补偿数额为1,069.61万元,由业绩承诺方龙秋华、龙伟华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进行补偿,其中龙秋华补偿909.17万元、龙伟华补偿160.44万元,龙秋华、龙伟华向公司确认在本次现金补偿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合计1,069.61万元。

截至2019年7月22日,公司已经收到龙秋华、龙伟华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合计1,069.61万元,其中收到龙秋华支付的909.17万元、龙伟华支付的160.44万元,补偿主体龙秋华、龙伟华已经履行完成全部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3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操作。

2、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和美”)拟为山东和美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最高担保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1年。在上述额度内,山东和美在最高担保额度内可以进行滚动操作。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3、鉴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述担保进行调整:

(1)公司与北京银行拟重新签署《再担保协议》,调整担保额度至2000万元,担保额度使用的有效期间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调整事项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本次2,000万元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2018年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涉及的7,000万元担保额度将不再适用。

(2)山东和美对外担保有效期调整至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调整事项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最高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不变。在本次山东和美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2018年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有效期将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其他内容不变。

4、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进行上述调整。

5、本次担保调整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关于公司与北京银行的担保

被担保人为大农担保。大农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拥华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291号栗雨高科园办公楼

经营范围: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至2021年8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公司出资29,5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8.33%;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出资5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67%。

2、关于山东和美的对外担保

被担保人为山东和美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

三、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公司与北京银行的再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2,000 万元

3、担保范围:再担保的最终主债权最高额度为全部具体业务合同项下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生效方式: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协议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再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

截至2019年7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197,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05%;实际对外担保为105,360.54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0.9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99,8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4,958.51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6%,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担保”)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3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充分利用集团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在约定期限内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19,800万元,公司按约定的利率水平向唐人神控股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为资金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3个月。

2、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是唐人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陶业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为唐人神控股的董事,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3、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45928946G

3、公司住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689号湘银星城1,2栋101、201室

4、法定代表人:刘宏

5、注册资本:3963.2929000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产业项目、产业发展基金上进行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对农业、商贸连锁业、肉类加工、旅游业、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饲料、肉类原料贸易。(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指标(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671,072,762.54	715,594,301.80
2	负债总额	349,011,049.99	399,967,755.98
3	净资产	322,061,712.55	315,626,545.82
序号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12月
1	营业收入	126,459.76	2,053,320.26
2	净利润	-4,416,642.15	227,182,309.19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唐人神控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19,800万元,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2)财务资助期限:为资金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3个月。

(3)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利息:公司按照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利率水平向唐人神控股支付利息。如提前还款,利息结算至实际还款日。

(5)授权事项: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定价原则

本次财务资助系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形成,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利率水平,由公司依照协议约定方式支付给唐人神控股。除应付利息外无其他额外费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就本次借款提供抵质押或担保。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关联法人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充分利用集团资金,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法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今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唐人神控股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查,认为:

1、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接受关联法人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充分利用集团资金,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财务资助系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形成,在约定期限内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800万元,公司按照不高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利率水平,向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除应付利息外无其他额外费用,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就本次借款提供抵质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3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粮贸易辽宁有限公司、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中粮贸易吉林有限公司、中粮贸易内蒙古有限公司、中国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中纺农业安徽有限公司、中纺粮贸(黑龙江)有限公司、上海粮汇贸易有限公司、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粮贸易(大连)集装箱有限公司、中纺农业河南有限公司、中谷粮油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采购原料,公司拟在合计15,900万元额度内为子公司采购原料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向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向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00万元、向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3,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子公司可循环使用。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15,900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13,000万元额度内的货款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向中粮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粮贸易辽宁有限公司、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中粮贸易吉林有限公司、中粮贸易内蒙古有限公司、中国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中纺农业安徽有限公司、中纺粮贸(黑龙江)有限公司、上海粮汇贸易有限公司、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13,000万元担保额度将不再适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资产负债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	衡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镇人民村老开发区	周永红	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及副产品收购;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62.10%
2	娄底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娄底市娄星区杉山镇花溪村新星组	周永红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禽畜熟食制品的销售;粮食收购。	78.08%
3	唐人神集团邵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邵阳市双清区宝庆工业集中区湘商产业园	周永红	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粮食及副产品收购;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的销售;食品的生产、销售(不含负面清单和限制外商投资产业内的项目)。	55.41%
4	湖南永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永州市零陵工业园河西工业区工业大道2号	周永红	猪用浓缩饲料、畜禽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预混料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及副产品收购。	12.45%
5	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工业小区	周永红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畜禽熟食制品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及副产品收购。	72.95%
6	长沙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仁和路6号	阳强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及销售。	50.28%
7	岳阳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湖南省岳阳县金鹗路生态工业园3号	周永红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不含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	22.33%
8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流源桥村村学校	周永红	猪用浓缩饲料、猪、鸡、鸭、鱼配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157.93%
9	常德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湖南省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樱木桥居委会二组	周永红	猪、鸡、鸭、鱼